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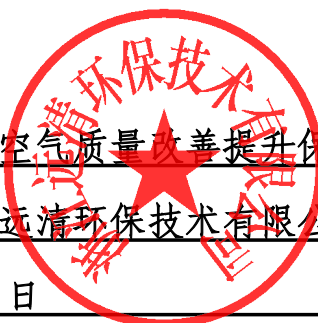
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资料

投标项目名称： 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目 录

第1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第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2.1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料	7
第3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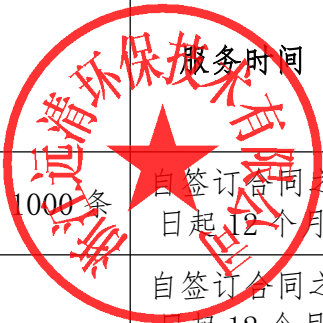
第 1 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5-M-12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服务单价	备注(如果有)
1	空气质量预测服务	绍兴市	提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调度信息不少于 1000 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5	100,000.00	无
2	实时调度分析服务	绍兴市	发布调度提醒不少于 1000 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5	100,000.00	无
3	专项数据分析服务	绍兴市	提供周报不少于 52 期、月报 12 期、年报 1 期、专报不少于 6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5	150,000.00	无



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4	管控落实 技术支撑 服务	绍兴市	服务期间派专职人员(分为两组, 人员不少于4人, 车辆不少于2辆),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开展污染源巡查; 为污染天管控落实情况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利用模型进行管控效果评估。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4	180,000 .00	无
5	重点区域 技术帮扶 服务	绍兴市	根据管理需求对重点区域、点位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并对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平度, 给出下阶段管控建议, 必要时可现场帮扶指导。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5	100,000 .00	无
6	其他咨询 技术服务	绍兴市	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污染源防治、精细化治理、“一点一策”管控、方案编写、臭氧污染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4	100,000 .00	无
7	调度会服 务	绍兴市	根据需要参与调度会, 对绍兴市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 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 对发现问题进行总结; 对未来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全年不少于24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5	100,000 .00	无



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8	第三方驻场专家咨询服务	绍兴市	组建不少于8人的专业化具有类似经验的团队分为数据分析组和现场督查组进行驻场服务(包括车辆的保险、油费、过路过桥费等),同时额外提供3名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专家(专家不驻场)组成专家智囊团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撑,对项目组的专报、年报给与技术指导,为驻场服务团队提供预报模型及预报结果,利用大气数值模型测算各类减排路径的成效,为采购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疑问提供专家答疑,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伙食费、差旅费、办公场所租赁费均由中标人解决。 驻点人员须常驻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集中办公区域)办公(驻点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历清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空气质量服务保障服务经验,并参与过国家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等)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团队人员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环境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3年以上数据分析经验人员不少于2人,熟练掌握涉气问题现场检查方法和相关仪器使用人员不少于4人;驻点人员的办公场所、电脑、食宿、差旅费等需自行解决,遵守机关工作制度,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以客户满意为标准	10名驻场人员和6名专家(专家不驻场)	1,150,000.00	无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1,98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



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的绍兴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保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49.6527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3447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料

利润表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496,527.66	1,575,419.81
减：营业成本	2	1,255,609.89	299,925.40
税金及附加	3	13,360.86	4,869.3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299.10	2,412.9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4,620.05	623.3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001,833.72	708,525.6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9,407.00	
研究费用	17	223,096.46	54,459.82
财务费用	18	-41,133.42	-116.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2,277.42	-195.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52,236.56	561,592.90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52,236.56	561,592.9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108.10	10,10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42,128.46	551,484.80

资产负债表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72,975.47	4,027,439.2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688,425.75	2,739,268.61
应收账款	4		72,000.00	预收账款	34	176,000.00	
预付账款	5	454,393.96	215,989.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9,259.85	161,652.96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3,919.72	20,933.4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02,944.13	15,729.22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5,752.21		其他应付款	39	35,787.52	105,791.3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73,392.84	3,027,646.31
库存商品	12	155,752.21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86,065.77	5,030,757.4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173,392.84	3,027,646.31
固定资产原价	18	440,658.17	419,419.23				
减：累计折旧	19	323,276.12	255,214.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7,382.05	164,205.0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430,054.98	2,167,31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17,382.05	164,20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30,054.98	2,167,316.14
资产总计	30	4,603,447.82	5,194,9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603,447.82	5,194,962.45





第3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